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種

王雲五主編

尹文子

附校勘記

尹文撰

錢熙祚校

商務印書館發行

舊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公用圖書  
愛惜使用

子文尹

文進記勘校附

編文尹  
長梓照鏡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記號 0001857

155 / 1700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萬 032 學 圖

類 號 08311

1700

121.52  
166  
26  
原序

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鉞、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著書一篇。多所彌綸。莊子曰。不累於物。不苟於人。不伎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於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之。以此白心。見侮不辱。此其道也。而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大較刑名家也。近爲誣矣。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其玩之。而多脫誤。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亦未能究其詳也。山陽仲長氏撰。



國家圖書館



002439853

# 四庫全書提要

尹文子一卷。周尹文撰。前有魏黃初末山陽仲長氏序。稱條次撰定爲上下篇。文獻通考作二卷。此本亦題大道上篇。大道下篇。與序相符。而通爲一卷。蓋後人所合併也。莊子天下篇以尹文、田駢並稱。顏師古注漢書爲齊宣王時人。考劉向說苑載文與宣王問答。顏蓋據此。然呂氏春秋又載其與潘王問答事。殆宣王時人。至潘王時猶在歟。其書本名家者流。大旨指陳治道。欲自處于虛靜。而萬事萬物。則一一綜核其實。故其言出入于黃老申韓之間。周氏涉筆。謂其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蓋得其真。晁公武讀書志以爲誦法仲尼。其言誠過。宜爲高似孫緯略所譏。然似孫以儒理繩之。謂其淆雜。亦爲未允。百民爭鳴。九流並列。各尊所聞。各行所知。自老莊以下。均自爲一家之言。讀其文者。取其博辨閎肆。足矣。安能限以一格哉。序中所稱熙伯。蓋繆襲之字。其山陽仲長氏。不知爲誰。李獻臣以爲仲長統。然統卒于建安之末。與所云黃初末者不合。晁公武因此而疑史誤。未免附會矣。

# 尹文子

周 尹文 撰

## 大道上

大道無形。稱器有名。名也者。正形者也。形正由名。則名不可差。故仲尼云。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也。大道不稱。衆有必名。生于不稱。則羣形自得其方圓。名生于方圓。則衆名得其所稱也。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以名法。儒墨治者。則不得離道。老子曰。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善人之與不善人。名分扶日離。不待審察而得也。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權用則反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爲而自治。故窮則微吉終。微終則反始。始終相襲。無窮極也。有形者必有名。有名者未必有形。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圓。白黑之實。名而不可不尋。名以檢其差。故亦有名以檢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名有三科。法有四呈。一曰命物之名。方圓白黑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之法。能鄙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慶賞刑罰是也。四曰平準之法。律度量是也。術者。人君之所密用。羣下不可妄窺。勢者。制法之利器。羣下不可妄爲。人君有術。而使羣下得窺。非術之奧者。有勢。使羣下得爲。非勢之重者。大要在乎先正名分。使不相侵雜。然後術可秘。勢可專。名者。名

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然形非正名也，名非正形也。則形之與名，居然別矣，不可相亂，亦不可相無。無名，故大道無稱，有名，故名以正形。今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萬名具列，不以形應之，則乖。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善名命善，惡名命惡。故善有善名，惡有惡名。聖賢仁智，命善者也。頑闇凶愚，命惡者也。今即聖賢仁智之名，以求聖賢仁智之實，未之或盡也。即頑闇凶愚之名，以求頑闇凶愚之實，亦未之或盡也。使善惡盡然有分，雖未能盡物之實，猶不患其差也。故曰：名不可不辨也。名稱者，別彼此而檢虛實者也。自古至今，莫不用此而得，用彼而失。失者，由名分混；得者，由名分察。今親賢而疎不肖，賞善而罰惡，賢不肖善惡之名，宜在彼。親疎賞罰之稱，宜屬我。我之與彼，又復一名。名之察者也。名賢不肖，爲親疎。名善惡，爲賞罰。合彼我之一稱，而不別之名之混者也。故曰：名稱者，不可不察也。語曰：好虛到牛，又曰：不可不察也。好則物之通稱，牛則物之定形。以通稱隨定形，不可窮極者也。設復言好馬，則復連于馬矣。則好所通無方也。設復言好人，則彼屬于人矣。則好非人人非好也。則好牛好馬，好人之名，自離矣。故曰：名分不可相亂也。五色五聲五臭五味，凡四類，自然存焉。天地之間，而不期爲人用人，人必用之。終身各有好惡，而不能辨其名分。名宜屬彼，分宜屬我。我愛白而憎黑，韻商而舍徵，好臚而惡焦，嗜甘而逆苦，白黑商徵臚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也。故人以度審長短，以量受多少，以衡平輕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以簡治煩惑，以易御險難，以萬事皆歸于一。百度皆準于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如此頑闇聾瞽，可以察慧聰明，同其治也。天下萬事，不可備能。責其備能于一人，則賢聖其猶病諸。設一人能備天下之事，能左右前後之宜，遠近遲疾之間，必有不兼者。

焉。苟有不兼于治闕矣。全治而無闕者。大小多少各當丁其分。農商工士。不易其業。老農長商。習工舊士。莫不存焉。則處上者何事哉。故有理而無益于治者。君子弗言。有能而無益于事者。君子弗爲。君子非樂有言。有益于治。不得不言。君子非樂有爲。有益于事。不得不爲。故所言者不出于名法權術。所爲者不出于農稼軍陣。周務而已。故明主不爲治外之理。小人必言事外之能。小人亦知言損于治。而不能不言。小人亦知能損於事。而不能不爲。故所言者極于儒墨。是非之辯。所爲者極于堅僞偏抗口之行。求名而已。故明主誅之。古語曰。不知無害于君子。知之無損于小人。工匠不能無害于巧。君子不知無害于治。此信矣。爲善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善也。爲巧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爲善與衆行之。爲巧與衆能之。此善之善者。巧之巧者也。所貴聖人之治。不貴其獨治。貴其能與衆共治。貴工音之巧。不貴其獨巧。貴其能與衆共巧也。今世之人。行欲獨賢。事欲獨能。辯欲出羣。勇欲絕衆。獨行之賢。不足以成化。獨能之事。不足以周務。出羣之辯。不可爲戶說。絕衆之勇。不可與征陣。凡此四者。亂之所由生。是以聖人任道以夷其險。立法以理其差。使賢愚不相棄。能鄙不相遺。則能鄙齊功。賢愚不相棄。則賢愚等慮。此至治之術也。名定則物不競夫。明則私不行。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然則心欲人人有之。而得同于無心無欲者。制之有道也。田駢音曰。天下之士。莫肯處其門庭。臣其妻子。必遊宦諸侯之朝者。利引之也。遊于諸侯之朝。皆志爲卿大夫。而不擬于諸侯者。名限之也。彭蒙曰。雉兔在野。衆人逐之。分未定也。雞豕滿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物奢則仁智相屈。分定則貪鄙不爭。圓者之轉。非能轉而轉。不得不轉也。方者之止。非能止而止。不得不止也。因



圓之自轉。使不得止。因方之自止。使不得轉。何苦物之失分。故因賢者之有用。使不得不用。因愚者之無用。使不得用。用與不用。皆非我用。因彼所用與不可用。而自得其用。奚患物之亂乎。物皆不能自能。不知自知。智非能智。而智愚非能愚。而愚好非能好。而好醜非能醜。而醜夫不能自能。不知自知。則智好何所貴。愚醜何所賤。則智不能得夸。愚好不能得噬。醜此爲得之道也。道行于世。則貧賤者不怨。富貴者不驕。愚弱者不慙。實涉切智勇者不陵。定于分也。法行于世。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富貴者不敢陵貧賤。愚弱者不敢冀智勇。智勇者不敢鄙愚弱。此法之不及道也。世之所貴。同而貴之。謂之俗。世之所用。同而用之。謂之物。苟違于人。俗所不與。苟忤支義切於衆。俗所共去。故心皆殊。而爲行若一。所好各異。而費用必同。此俗之所齊。物之所飾。故所齊不可不慎。所飾不可不擇。昔齊桓好許指切衣紫。闔境不靄異采。楚莊愛細腰。一國皆有饑色。上之所以率下。乃治亂之所由也。故俗苟沴。必爲治以矯之。物苟溢。必立制以檢之。累力爲切于俗飾于物者。不可與爲治矣。昔晉國苦奢。文公以儉矯之。乃衣不重帛。食不異肉。無幾時。人皆大布之衣。脫粟之飯。越王句踐謀報吳。欲人之勇。路逢怒蛙。而軾之。比及數年。民無長幼。臨敵雖湯火不避。居上者之難。如此之驗。聖王知人情之易動。故作樂以和之。制禮以節之。在下者不得用其私。故禮樂獨行。禮樂獨行。則私欲寢廢。私欲寢廢。則遭賢之與遭愚均矣。若使遭賢則治。遭愚則亂。是治亂係于賢愚。不係于禮樂。是聖人之術。與聖主而俱歿。治世之法。逮易世而莫用。則亂多而治寡。亂多而治寡。則賢無所貴。愚無所賤矣。處名位。雖不肯下。愚物不疏。疎音疎己親疏。係乎勢利。不係于不肯與仁賢。吾亦不敢據以爲天理。以爲地勢之自然者爾。今天地之間。不肖實衆。仁賢實寡。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今

以禮義招仁賢。所得仁賢者，萬不一焉。以名利招不肖，所得不肖者，觸地是焉。故曰：禮義成君子，君子未  
必須禮義，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慶賞刑罰，君事也。守職效能，臣業也。君科功黜陟，故有慶賞刑  
罰。臣各慎所務，故有守職效能。君不可與臣業，臣不可侵君事。上下不相侵，與謂之名正名正而法順也。  
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雜，見侮不辱，見推不矜，禁暴息兵，救世之圖。此仁君之德，可以爲主矣。守職分  
使不亂，慎所任而無私，飢飽一心，毀譽同慮，賞亦不忘，罰亦不怨。此居下之節，可爲人臣矣。世有因名以  
得實，亦有因名以失實。宣王好射，說悅音悅人之謂己能用強也，其實所用不過三石，以示左右。左右皆引試  
之，中關而止，皆曰：不下九石，非大王孰能用是。宣王悅之，然則宣王用不過三石，而終身自以爲九石。三  
石實也。九石名也。宣王悅其名而喪其實。齊有黃公者，好謙卑，有二女，皆國色，以其美也，常謙辭毀之，以  
爲醜惡。醜惡之名遠布，年過而一國無聘者。衛有釐夫時，冒娶之，果國色。然後曰：黃公好謙，故毀其子不  
姝美。于是爭禮之，亦國色也。國色實也。醜惡名也。此遠名而得實矣。楚人擔山雉者，路人問何鳥也。擔雉  
者欺之曰：鳳凰也。路人曰：我聞有鳳凰，今直見之。汝販之乎？曰：然則十金，弗與。請加倍，乃與之。將欲獻楚  
王，經宿而鳥死。路人不遑惜金，惟恨不得以獻楚王。國人傳之，咸以爲真鳳凰，貴欲以獻之。遂聞楚王，王  
感其欲獻于己，召而厚賜之。過于買鳥之金十倍。魏田父有耕于野者，得寶玉徑尺，弗知其玉也。以告鄰  
人，鄰人陰欲圖之，謂之曰：怪石也。畜之勿利其家，弗如一復之。田父雖疑，猶錄以歸。置于廡音下，其夜玉  
明，光照一室。田父稱家大佈。普故切復以告鄰人，曰：此怪之徵。道切棄殃可銷。于是遽而棄于遠野。鄰人  
無何盜之，以獻魏王。魏王召玉工相之，玉工望之，再拜而立，敢賀曰：王得此天下之寶，臣未嘗見。王問價。

玉工曰。此玉無價以當之。五城之都。僅可一觀。魏王立賜獻玉者千金。長食上大夫祿。凡天下萬里。皆有是非。吾所不敢誣。是者常是。非者常非。亦吾所信。然是雖常是。有時而不用。非雖常非。有時而必行。故用是而失。有矣。行非而得。有矣。是非之理不同。而更興廢。翻爲我用。則是非焉在哉。觀堯舜湯武之成。或順或逆。得時則昌。桀紂幽厲之敗。或是或非。失時則亡。五伯之主亦然。宋公以楚人戰于泓。烏安切公子目夷曰。楚衆我寡。請其未悉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不鼓不成列。寡人雖亡國之餘。不敢行也。戰敗。楚人執宋公。齊人弑襄公。立公孫無知。召忽夷吾。奉公子糾奔魯。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既而無知被殺。二公子爭國。糾宜立者也。小白先入。故齊人立之。既而使魯人殺糾。召忽死之。微夷吾以爲相。晉文公爲驪姬之譖。出亡十九年。惠公卒。賂秦以求反國。殺懷公子而自立。彼一君正而不免于執。二君不正。霸業遂焉。己是而舉世非之。則不知己之是。己非而舉世是之。亦不知己所非。然則是非隨衆賈而爲正。非己所獨了。則犯衆者爲非。順衆者爲是。故人君處權乘勢。處所是之地。則人所得非也。居則物尊之。勳則物從之。言則物誠之。行則物則之。所以居物上。御羣下也。國亂有三事。年飢民散。無食以聚之。則亂。治國無法。則亂。有法而不能行。則亂。有食以聚民。有法而能行。國不治。未之有也。

## 大道下

仁義禮樂名法刑賞。凡此八者。五帝三王治世之術也。故仁以道之。義以宜之。禮以行之。樂以和之。名以正之。法以齊之。刑以威之。賞以勸之。故仁者所以博施于物。亦所以生偏私。義者所以立節行。亦所以成華僞。禮者所以行恭謹。亦所以生惰慢。樂者所以和情志。亦所以生淫放。名者所以正尊卑。亦所以生矜

篡法者所以齊衆異亦所以乖名分刑者所以威不服亦所以生陵暴賞者所以勸忠能亦所以生鄙爭凡此八術無隱于人而常存于世非自顯于堯湯之時非自逃于桀紂之朝用得其道則天下治失其道則天下亂過此而往雖彌綸天地籠絡萬品治道之外非羣生所餐挹聖人錯而不言也凡國之存亡有六微有衰國有亡國有昌國有疆國有治國有亂國所謂亂亡之國者凶虐殘暴不與焉所謂疆治之國者威力仁義不與焉君年長多廢以證少子孫疏宗族衰國也君寵臣臣愛君公法廢私欲行亂國也國貧小家富大君權輕臣勢重亡國也凡此三微不待凶惡殘暴而後弱也雖曰見存吾必謂之亡者也內無專寵外無近習支庶繁字長幼不亂昌國也農桑以時倉廩充實兵甲勁利封疆修理疆國也上不勝其下下不犯其上上下不相勝犯故禁令行人人無私雖經險易而國不可侵治國也凡此三微不待威力仁義而後疆雖曰見弱吾必謂之存者也治主之興必有所先誅先誅者非謂盜非謂姦此二惡者一時之大害非亂政之本也亂政之本下侵上之權臣用君之術心不畏時之禁行不軌時之法此大亂之道也孔丘攝魯相七日而誅少失照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而先誅得無失乎孔子曰居吾語牛錄汝其故人有惡者五而竊盜姦私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僞而辨四曰彊記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于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言談足以飾邪熒衆彊記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雄桀也不可誅也是以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太公誅華士管仲誅付里乙子產誅鄧析史付此六子者異世而同心不可不誅也詩曰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小人成羣斯足畏也語曰佞辯可以熒惑鬼神曰鬼神聰明正直孰曰熒惑者曰鬼神誠不

受熒惑。此尤佞辯之巧。靡不入也。夫佞辯者。雖不能熒惑鬼神。熒惑人明矣。探人之心。度人之欲。順人之嗜好。而不敢逆。納人于邪惡。而求其利。人喜聞己之美也。善能揚之。惡聞己之過也。善能飾之。得之於眉睫之間。承之于言行之先。語曰。惡紫之奪朱。惡利口之覆邦家。斯言足畏。而終身莫悟。危亡繼踵焉。老子曰。以政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政者名法是也。以名法治國。萬物所不能亂。奇者權術是也。以權術用兵。萬物所不能敵。凡能用名法權術。而矯抑殘暴之情。則己無事焉。己無事。則得天下矣。故失治則任法。失法則任兵。以求無事。不以取彊。取彊則柔者反能服之。老子曰。民不畏死。如何以死懼之。凡民之不畏死。由刑罰過。刑罰過。則民不賴其生。生無所賴。視君之威。未如也。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由生之可樂也。知生之可樂。故可以死懼之。此人君之所宜執。臣下之所宜慎。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至此。非聖人之治也。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于己。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此萬物之利。唯聖人能該之。宋子猶惑。質于田子。田子曰。蒙之言然。莊里丈人。字長子。曰盜。少子曰歐。盜出行。其父在後。追呼之曰。盜盜。吏聞。因縛之。其父呼歐。喻吏。遽而聲不轉。但言歐。歐吏因毆之。幾殲。一計切康衢長者。字僮。曰善搏。音博字犬。曰善噬。賓客不過其門者三年。長者怪而問之。乃實對。于是改之。賓客往復。鄭人謂玉未理者爲璞。周人謂鼠未腊者爲璞。周人懷璞。謂鄭賈曰。欲買璞乎。鄭賈曰。欲之。出其璞。視之。乃鼠也。因謝不取。父之於子也。令有必行者。有必不行者。去貴妻。賣愛妾。此令必行者也。因曰。汝無敢恨。汝無敢思。令必不行者也。故爲人上者。必慎所令。凡人富則不

漢爵祿。貧則不畏刑罰。不羨爵祿者。自足于己也。不畏刑罰者。不賴存身也。二者爲國之所甚而不知防之之術。故令不行而禁不止。若使令不行而禁不止。則無以爲治。無以爲治。是人君虛臨其國。徒君其民。危亂可立而待矣。今使由爵祿而後富。則人必爭盡力于其君矣。由刑罰而後貧。則人咸畏罪而從善矣。故古之爲國者。無使民自貧富。貧富皆由于君。則君專所制。民知所歸矣。貧則怨人。賤則怨時。而莫有自怨者。此人情之大趣也。然則不可以此是人情之大趣而一槩非之。亦有可矜者焉。不可不察也。今能同算鈞。而彼富我貧。能不怨。則美矣。雖怨無所非也。才鈞智同。而彼貴我賤。能不怨。則美矣。雖怨無所非也。其敵在于不知乘權藉勢之異。而雖曰智能之同。是不達之過。雖君子之郵。亦君子之怒也。人貧則怨人。富則驕人。怨人者。苦人之不祿。施于己也。起于情所難安。而不能安。猶可恕也。驕人者。無苦而無故。驕人。此情所易制。而弗能制。弗可恕矣。衆人見貧賤。則慢而疎之。見富貴。則敬而親之。貧賤者。有請賂于己。疎之可也。未必損己。而必疎之。以其無益于物之具故也。富貴者。有施與己。親之可也。未必益己。而必親之。則彼不敢親我矣。三者獨立。無致親致疎之所。人情終不能不以貧賤富貴易慮。故謂之大惑焉。窮獨貧賤。治世之所共矜。亂世之所共侮。治世非爲矜窮獨貧賤而治。是治之一事也。亂世亦非侮窮獨貧賤而亂。亦是亂之一事也。每事治則無亂。亂則無治。視夏商之盛。夏商之衰。則其驗也。貧賤之望富貴甚微。而富貴不能酬其甚微之望。夫富者之所惡。貧者之所美。貴者之所輕。賤者之所榮。然而弗酬。弗與同苦樂故也。雖弗酬之于我。弗傷今萬民之望人君。亦如貧賤之望富貴。其所望者。蓋欲料長幼。平賦斂。時其飢寒。省其疾痛。賞罰不濫。使役以時。如此而已。則於人君弗損也。然而弗酬。弗與同勞逸故也。故爲人君不

可弗與民同勞逸焉。故富貴者可不酬貧賤者。人君不可不酬萬民。不酬萬民。則萬民之所不願戴。所不願戴。則君位替矣。危莫甚焉。禍莫大焉。



尹文子校勘記

漢志尹文子一篇魏黃初末山陽仲長氏析爲上下篇故隋志有二卷與今道藏本合然唐人引尹文子多今本所無反覆尋繹疑脫簡並在下篇惜割裂太甚零章剩句無可位置今依四庫本仍合爲一卷別附札記以俟世有仲長氏其人者當審定焉熙祚識

原序

畢足而止之藏本無之字與意其玩之藏本其莊子天下篇合

大道上

不善人之所寶老子寶作保勢用則反權容齋筆引作語曰好牛又曰不可不察也又曰二字衍當  
十九引故人以度審長短故字誤草書以量受多少與治要合以簡治煩惑藏本治作制以萬事皆  
此文訓歸于一以字衍當如此頑嚚鬻聲治要引古以量受多少與治要合以簡治煩惑藏本治作制以萬事皆  
依治要刪一人能備天下之事能治要引作則農商工士藏本士作則處上者何事哉治要者君子弗言長短經  
弗作不與君子弗爲長短經此弗故明主不爲此二字誤當依治要作任之下云治外之理小人必言  
治要合事外之能此處有脫文當依治要作治外之理故明主不爲此二字誤當依治要作任之下云治外之理小人必言  
人亦知言損于治治要引損上多古語曰治要引損上多古語曰治要引損上多不知無害于君子治要引損上多  
爲善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善也爲巧使人不能得從此獨以也未盡善巧之理治要引損上多



不能得為此獨善獨巧者也未盡巧善之理長短經專政當注為善為所貴聖人之治容齋續筆引治句

巧下並有者字也字在理字下餘長短與治要同可見唐本尹文子如此所貴聖人之治首有故字與引

要貴其能與衆共治貴工倕之巧也所短經引其治下有獨行之賢首有夫字當依亂之所由生有也字誤當

合道以夷其險治要通制之有道也長短經引其治下有獨行之賢首有夫字當依

可而自得治要通引而長短經自得長短經引其治下有獨行之賢首有夫字當依

定作故心皆殊治要通必為治以矯之治要通笑患物之亂乎長短經引其治下有獨行之賢首有夫字當依

重人皆大布之衣治要通必為治以矯之治要通笑患物之亂乎長短經引其治下有獨行之賢首有夫字當依

動藏木人處名位雖不肖下愚物不疏已治要通不親已治要通不肖與仁賢治要通

利並相此也藏木下作不此其迹之不患治要通不親已治要通不肖與仁賢治要通

料長効云此仁君之德可以為主矣治要通不親已治要通不肖與仁賢治要通

用不過三石治要通不親已治要通不肖與仁賢治要通

而一國無聘者治要通不親已治要通不肖與仁賢治要通

下有引問今直見之治要通不親已治要通不肖與仁賢治要通

字謂之曰怪石也治要通不親已治要通不肖與仁賢治要通

家大佈治要通不親已治要通不肖與仁賢治要通

藝再拜治要通不親已治要通不肖與仁賢治要通

藝文類聚大  
夫下有之字  
大道下聖人篤

所以行恭謹治要引作謹敬長短亦所以垂名分治要及長短非自逃于桀紂之朝此自字治失

其道則天下亂治要引作亂有亂國治要及長短非自逃于桀紂之朝此自字治失

合明吉府疏宗族治要引作亂有亂國治要及長短非自逃于桀紂之朝此自字治失

木作陵妄疏宗族治要引作亂有亂國治要及長短非自逃于桀紂之朝此自字治失

下下不犯其上治要引作亂有亂國治要及長短非自逃于桀紂之朝此自字治失

十四字當依治要治要引作亂有亂國治要及長短非自逃于桀紂之朝此自字治失

大情故依治要治要引作亂有亂國治要及長短非自逃于桀紂之朝此自字治失

君雖能納正治要引作亂有亂國治要及長短非自逃于桀紂之朝此自字治失

人亦未必憎治要引作亂有亂國治要及長短非自逃于桀紂之朝此自字治失

通如何以死懼之治要引作亂有亂國治要及長短非自逃于桀紂之朝此自字治失

乙轉藝文類聚治要引作亂有亂國治要及長短非自逃于桀紂之朝此自字治失

百五又九百五治要引作亂有亂國治要及長短非自逃于桀紂之朝此自字治失

也此上脫一十治要引作亂有亂國治要及長短非自逃于桀紂之朝此自字治失

必而不至者治要引作亂有亂國治要及長短非自逃于桀紂之朝此自字治失

亂賞輕者不必治要引作亂有亂國治要及長短非自逃于桀紂之朝此自字治失

行者也治要引作亂有亂國治要及長短非自逃于桀紂之朝此自字治失

附逸文  
尹文子見齊宣王宣王不言而歎尹文子曰何歎王曰吾歎國中寡賢尹文子曰使國悉賢孰處王下此

尹文子 校勘記

意林有誰爲王使四字王曰國悉不肖可乎尹文子曰國悉不肖孰理王朝王曰賢與不肖皆無可乎尹文子曰不

然有賢有不肖故王尊於上臣卑於下進賢退不肖所以有上下也意林又藝文類聚二十御覽四百二

虎求百獸食之得狐狐曰子無食我也天帝令我長百獸今子食我是逆天帝命也子以我言不信吾爲

子先行子隨我後觀百獸之見我不走乎虎以爲然故遂與行獸見之皆走虎不知獸之畏己而走以爲

畏狐也御覽四百九十四

瞽者無目而耳不可以瞭察視也精於聽也御覽七百四十

聾者不歌無以自樂盲者不觀無以接物同上

數十百千萬億億萬千百十皆起於一推之億億無差矣御覽七百五十

千人曰俊萬人曰傑史記屈原傳索隱又詩份祖加疏引作萬人爲英

以智力求者喻如弈棋類聚七十四弄字重無甚字進退取與攻劫放捨文選博奕論注放殺在我者也御覽七百五十三

博者盡開塞之宜得周通之路而不能制齒之大小在遇者也文選策秀才文注藝文類聚七十四御覽七百五十四

堯爲天子衣不重帛食不兼味土階三尺茅茨不翦藝文類聚八十六御覽九百九十六

堯德化布於四海仁惠被於蒼生文選勸進表注

兩智不能相使兩貴不能相臨兩辨不能相屈力均勢敵故也意林

專用聰明則功不成專用晦昧則事必悖一明一晦衆之所載同上

四方上下曰宇後漢書馮衍傳注

將戰。有司讀誥誓。三令五申之。既畢。然後卽敵。文選東京賦注。  
鐘鼓之聲。怒而擊之。則武。憂而擊之。則悲。喜而擊之。則樂。其意變。其聲亦變。意誠感之。達于金石。而況于  
人乎。書鈔百八。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子 文 尹

文逸記勘校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撰者 校者 發行人 印刷所 發行所

尹 錢 王 雲 王 雲 王 雲 王 雲  
文 熙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商 務 印 書 館 商 務 印 書 館 商 務 印 書 館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埠 上 海 河 南 路 上 海 河 南 路 上 海 河 南 路 上 海 河 南 路

(本書校對者童振福)

◆ E 七〇四

第

101307139



中華民國玖年拾月捌日 贈送

國家圖書館



002439853



1.52

6

籍